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为什么“不管多挤都要回家过年”

这几天一直有个问题在我脑海中萦绕:春节为什么要回家——披星戴月,挤过千山万水,风雨无阻,盼得容颜憔悴,每到春节,为什么那么多人会不顾人群的拥挤和扎堆、不惜一切代价买到车票、不顾旅程的漫长和遥远往家赶,赶到家人的身边,一起过个团圆年。

有人会说了,很简单啊,春节亲人团聚是中国世代相传的传统,春节回家是炎黄子孙顺应的一种古老传统。我总觉得,传统并非历史神秘的遗存物,而是现实的影子。我们要正视这样一个问题:社会发展万事万物沐浴同样的阳光,可为何进化到今天许多传统消失了,而许多传统却留下来了呢?无疑,是鲜活现实而非陈旧的历史决定着传统的留存与否。明白了这个道理,“春节为何一定要回家”的问题就不能简单地用传统来搪塞了,这后面蕴藏着深刻的现实。

相比于社会、公司、工地

这些日常容纳人存在的单位,家有着更合人性的内在结构。

回到家中,你有着一个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身份,是父亲、母亲,是女儿、儿子,抑或是爷爷、奶奶,遍插茱萸少一人,血缘与情感的融合赋予了你在家庭中识别上的唯一性,这种不可替代的唯一性能充分地满足人性的自尊和情感需求。

而在现代社会就不一样了,你只是非常渺小的一个单子,无论你多么出类拔萃,总非不可替代:你不干的工作别人会干,你辞去岗位别人会顶替,你有着跟亿万人共享的身份:时评家、公务员、农民工、企业主管、打字员、保安等。芸芸众生,滚滚红尘,你只不过是一抹飘浮的云,一片流动的浮萍,一个无足轻重的符号。

家里是绝对平等的,因为平等,你可以任性,你可以放纵,你可以毫无保留地敞开心扉,让委屈的泪水流到

亲人的肩上。而在社会中就不同了,地位的悬殊,贫富的差距,阶层的不同,容颜的美丑,权力的有无,能力的强弱等等,无处不在的优劣之分中是“不平等”的氛围,你任性了就有上级来修理你,你放纵了权力就给你颜色看,一句前几年很流行的话是“市场经济不相信眼泪”,你必须遵循社会赋予你严格的行为规则。

过年回家,这涉及到人在现代性压抑下的某种生存焦虑。越来越现代化的现在,资本的逻辑统治了我们一切社会生活,我们被公司业务和资本的意志驱使着从这个城市奔波到那个城市——朋友、同事、邻居、伙伴、同行等社会关系都被公司疏离了,传统社群都被公司社会的霸权逻辑淹没了,除了金钱带来的工具快感外,你很难从中寻找到情感的慰藉和人性的满足。于是,家就成了人们躲避现代性焦虑的最后一个港湾。人们赶

着回家过年,潜意识中其实是在躲避公司社会的精神压抑,逃避工具化、高效率、快节奏之工具理性的现代性压迫,在家这个最后一个对抗现代性的躯体中获得短时间的精神慰藉。不管怎样春节都要回家,人们借助于春节这个传统,完成了一次躲避现代性的精神仪式。

近年来许多民俗专家都在呼吁国家出台政策保卫春节,害怕消费社会的逻辑会攻陷春节这个传统堡垒,害怕在西方节日的影响下,春节的年味会越来越淡。其实这纯粹是一种杞人忧天:年味形式虽然比过去淡化了,而年味实际是在不断增加了,春节传统在现代人心目中的地位是在不断增强的。

受消费主义、工具主义、公司社会等现代性压抑的现代人,需要从这种亲人团聚的传统中寻求被疏离的社群精神,需要借助这个传统躲避现代性压抑。



【学者视线之乔新生专栏】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应给民间金融留下点空间

浙江东阳市26岁的女富豪吴英近日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刑事拘留。

在这里,我更关心的是,为什么那么多民营企业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由于我国对金融机构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而现存金融机构普遍存在官僚主义,经营效率很低,所以,民营企业更愿意通过地下金融机构解决资金困难。这也就是为什么在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民间金融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吴英案的出现,提醒那些投资者在投资民间金融的时候,应当格外小心,当然,也给我们留下了这样的疑问,民间金融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活动空间?民间金融是不是有其合理性?在我看来,国家立法机关面对民间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不能一味考虑打击,而应当考虑修改我国的现行法律,给民间金融发展保留适当的空间。

吴英案是中国社会转型期的特殊反映。当中国从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转化的过程中,建立在身份社会的金融管理制度面临严峻的挑战,传统的金融机构由于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步履蹒

跚,地下金融活动如熔岩般不断地奔突前行。国家机关面对这些建立在个人信用基础之上的地下金融活动,不是及时疏导,而是采取围追堵截的办法,通过设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防止个人信用代替机构信用,从而导致不少优秀的民营企业家折戟沉沙。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如果现有的金融秩序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那么,立法机关就应当顺应民意,开放金融市场,而不应该设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惩治那些从事民间金融活动的投资者。

我国刑法规定了一系列金融犯罪条款,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现在看来已经不合时宜的金融秩序。司法机关受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是将商业风险转化为政府风险或者司法风险,是用政府信用代替被告人的个人信用。

所以,要么立法机关取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让民间金融活动合法存在;要么政府部门承担监督不力的责任,全面兑现债权人的各项存款。目前这种做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做法,可能过于简单,达不到利害关系人预期的效果。

葛优不过做了回“耗材”

■ 异论锋生

亿霖集团因涉嫌传销被有关方面查处,被殃及的池鱼是为其代言的著名影星葛优。

(2月14日《重庆晚报》) 葛优“出事”了,这显然又为舆论拷问“明星广告”提供了一个契机。但我总以为,这样的拷问是荒唐的,因为它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明星们为某种商品做广告,仍然是在“做戏”。

广告也是一出“戏”,所以有“拍广告”这个词。“拍广告”也要有导演、编剧什么的。广告中的文字内容出现虚假、欺骗,没有人会想到要打广告员负责吧?其实明星在广告中的作用与广告员没什么差别,他们说的台词、做的动作,都不是自己的,都是受人指使。

固然,即使受雇于人,也应该有所为有所不为,明显违法的事情不能做。但在现实中,很多事情违法与否却往往并不明显。明星们拍广告就是如此——我怎么知道它是违法的呢,我怎么知道它是骗人的呢?不是连政府官员都公开支持某企业吗?不是连工商、质监局、环保局……都对某企业、某品牌大开绿灯吗?

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如果在某一商品广告中出现的并非明星而只是某一无名人士,即使这则广告如何虚假、欺骗,是没有人会去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与道德责任的——我们会把他们看成与纸张、摄像机一样的耗材,看成一种“物”。其实名人、明星在广告中的作用不过就是一种耗材,是制作广告的材料,而非创作者;打击非法广告,规范广告市场,对象应是广告的发布者与发布渠道,而绝对不应是广告的制作材料。明白了这一点,人们于愤愤之余,或许会将“骗子”的矛头从明星、名人的身上移开,转向另一处吧。

(唐尧 浙江 职员)

节日免费是公路的责任回归

■ 今日视点

这两天已经进入春运高峰期,各地交通相继吃紧。为了应对客流高峰带来的交通拥堵,各地都出台了一些紧急措施,其中比较引人注目的是收费公路的免费。2月14日的《春城晚报》报道说,尚未完全竣工的昆安高速公路主线免费放行社会车辆,有效缓解了南过境交通拥堵。同一天的《新华网》也有报道说,山东省高速公路收费站自除夕日20:00起至正月初一20:00止暂免收费,普通路桥收费站的免费日期则从除夕日20:00起延至正月初三20:00。还有陕西等地,也规定了节日期间部分时段免收通行费,以缓解交通拥堵。

现在,我们等待着江苏有关部门像山东等地一样推出节日期间公路免费通行的举措,让公路在节日期间体现出其“公益”的一面,让人们在回家路上舒坦一点。

当然,收费站不会甘心眼睁睁地看着节日期间大把的钞票从指缝中溜走,我宁愿相信,这些地方的免费举措,是管理部门在客流激增、交通严重拥堵之下给公路收费部门下的“死命令”,既然不收费了,咱也乐得省几个钱,乐得快点回到

家,至于感谢收费站的“大发善心”,我看就大可不必了。垄断者不会有什么善心的,事实上,我倒更愿意把“节日期间免费通行”看作公路的一种责任回归。

公路之所以称为“公路”,是因为先有“公”而后有“路”,从本质上来说,不管是集资还是贷款修建的公路,其首先应该认清这样一个事实——公路首先是政府应该提供的公共服务,我们缴纳的养路费和各种税,其实已经为政府部门提供这种公共服务给予了必要的财力支持。

既然是公共服务,那就意味着政府部门的一种责任和义务担当,但现在的公路一个悖论是:各式各样的公路以五花八门的名义在收费,公路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异化成了某些利益团体的“私路”。所谓的过路费,不仅嘴脸可憎,而且面目可疑——既然收了养路费,怎能再收过路费,这不是典型的重复收费吗?更何况,我们从来都不知道那些收费公路的具体资金流向和收费年限。人们不仅吃了亏,而且是个难以名状的哑巴亏。

春节期间的公路免费当然是个好事,但“应急举措”的特性已经注定了这种公平只会是昙花一现,春节一过,交通压力一解,该收

费的还是照收费,人们再气得骂娘,还是得乖乖地留下“买路钱”。追求公平和正义的过程必然是漫长的,但只要有了一个好的开头,我们就能看到成功的希望。就公路节日期间免费而言,它的最大意义也许并不在于人们因此省了多少钱和时间,而在于让我们看清了这样一个事实,公路毕竟是“公”的,是可以免费的,政府是有这个能力体现公路“公共服务”特性的。看清了这个事实,我们就有了这样的期待——即使公路一概免费暂时做不到,五一、十一、春节等节日期间,政府部门该保证平时依靠垄断公共资源收了大把钞票的收费部门免费让路了吧,并且,这种免费不该是一时一地的特例,而应该成为政府部门通过政策规定下来的硬杠杠。

在公共舆论坚持不懈的努力下,在一个个“郝劲松”们的抗争下,节日期间的火车票涨价终于寿终正寝了,这充分体现了民意的巨大威力。

现在,一些地方的收费公路也已经在汹涌的民意下作出了“春节不收费”的妥协,但愿,这是政府部门正视公路公益性和自身责任的开始,是免费公路时代来临的曙光。

(本报评论员 赵勇)

状告邮政局体现了公民责任

■ 公民发言

北京学者熊伟将国家邮政局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理由是去年11月中旬实施的邮政基本资费调整,损害了百姓的利益,要求法院撤销调整资费的文件。北京市一中院以诉讼对象不属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为由未予立案,熊伟不服,表示将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月14日《新京报》) 熊伟在诉状中称,国家邮政局事实上处于垄断地位,上调资费必须按《价格

法》的规定召开听证会,否则就是违法的。可事实上,发改委和邮政局只是联合发了一纸通知,然后就“决定”资费上调了,政府部门怎能如此理直气壮地凌驾于法律之上?

发改委表示,此举是为缓解邮政行业经营困难——邮政部门经营不善,却要全国的老百姓多掏钱来解决困难,这是什么道理?敢情垄断部门涨声一片,都是靠老百姓腰包来渡自己的“难关”吗?我家的饭馆生意不好,我决定把菜价涨10倍,行吗?

我已经有10多年没写过信了,涨幅再高和我也没什么大关系了,当然,和熊伟的关系似乎也不大。可作为一个公民,他感到了自己的责任,并勇敢地站了出来,运用法律武器,向发改委和邮政局叫阵。这种以卵击石的悲壮,体现了一个学者为民请命的伟大情怀。正像郝劲松与铁道部的较劲一样,最终,庶民改写了“春运涨价”的历史,推动了社会的进步,虽然这种进步有如蜗牛般缓慢,但毕竟我们看到了希望。

(宁海 青海 职员)



【财经纵横之时寒冰专栏】 (作者系《上海证券报》评论员、专栏作家)

潘石屹竟然如此忽悠房价

最近,地产大鳄潘石屹先生撰写了《七大因素影响2007年房价走势》一文,通读全文,潘石屹先生罗列的七大因素中有五大因素都是推动房价上涨的,除了诸如“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币升值”这些老生常谈,一些因素被他“忽悠”得实在太不靠谱。

潘石屹先生在文中指出:“土地出让的减少和银行给房地产行业贷款资金的减少,是导致房屋供应量减少的两大因素。如北京2004年、2005年公开出让土地分别是546万平方米、433万平方米,均是当年销售面积的五分之一;2006年的数据是824万平方米,仅是当年销售面积的36%。”

既然土地出让面积如此不足,房子供应量的减少和房价的上涨就变得顺理成章。问题在于,潘石屹先生用数据玩了一个“障眼法”。

土地出让面积永远都是小于销售面积的,这是一个很简单的常识。比如,倘若政府出让1万平方米土地给潘石屹先生,他在这1万平方米土地上建造的商品房绝对不可能是平房,都是多层甚至高层住宅楼,房屋建筑面积总和无疑将数倍于1万平方米的土地面积!因此,北京2005年公开出让土地占到当年销售面积的36%,恰恰证明了土地供应的充足而非不足。潘石屹先生移花接木,将两个没有可比性的数据放在一起对比,自然不难得出土地供应严重不足的结论,这一结论成功地蒙住了很多人,潘石屹先生的“忽悠”术不能说不高明。

不妨再举出一些更有说服力的数据。2005年,七部委新政调查组报告指出,北京开发商手里掌握的土地够用十年。中国土地学会通过计算则

认为:就北京市而言,现在一块新地也不批给地产商,他们手里的土地还可以开发15年。潘石屹先生土地供应不足之说难以自圆。

无论土地够用十年还是十五年,都是依据2004年北京的房屋销售面积得出的结论。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表明,2004年全年,北京市商品房销售面积为2472万平方米,比2003年增长30.4%。

但是,这一数据在2004年后不增不减,根据潘石屹先生提供的数据,2005年北京房屋销售面积2216万平方米,2006年房子成交面积2288万平方米。倘若以2005年和2006年的数据计算,北京现在掌握在开发商手中的土地可开发的年限无疑将超过十年或十五年。

潘石屹先生提出的另一大因素是:“从中国人的消费观念上来看,中国人过了许多年的苦日子,不愿意消费,更愿意投资。购买房子大多是为了投资,而不是消费。”这等于是说,中国的房地产市场投资因素而非居住因素占据主流,倘若果真如此,中国房市恐怕早乱成“鬼市”了。这显然不符合事实。

2005年2月,北京市统计局公布北京房地产市场上的投资性购房比例为17%。上海市统计局2004年初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上海投资性购房比例为16.6%。很显然,自住型购房依然是主流。

作为开发商中的一员,潘石屹先生维护自身利益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忽悠”得太不靠谱了。这警示有关部门,需要加大房地产领域相关信息的披露,提高透明度,防止开发商借助垄断的信息资源混淆视听、拉抬房价。